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29號

上訴人 賀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先慧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周盈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睿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該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，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6,800元，嗣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5萬6,800元（見原審卷第212頁），是上訴人為上開追加後，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5萬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64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萬3,969元（見原審卷第3頁），尚不足1萬395元（計算式：24,364－13,969＝10,395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追加之訴並非適法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

01 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二十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06 法 官 鄭威莉

07 法 官 張永輝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鄭淑昀